

宁波迦南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为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解除限售股东户数共计 512 户，股份数量为 1,713,513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1.2849%，限售期为 6 个月。

2、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1 年 3 月 1 日（星期一）。

一、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股份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关于同意宁波迦南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647 号）许可，宁波迦南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3,340,000 股，并于 2020 年 9 月 1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 100,020,000 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 133,360,000 股，其中有流通限制或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为 101,733,513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76.2849%，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为 31,626,487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23.7151%。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锁定期为 6 个月，股份数量为 1,713,513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1.2849%。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动的情况。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各配售对象承诺所获配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

迦南智能首次公开发行中网下发行部分,摇号抽取网下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设置6个月的限售期,限售期自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根据摇号结果,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对应的账户数量为521个,这部分账户对应的股份数量为1,713,513股,占网下发行总量的9.97911013%,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1.2849%。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网下配售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经公司核查以及保荐机构核查,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均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也未对上述股东提供违规担保。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3月1日(星期一)。
- 2、本次解除限售股东户数共计512户,共涉及网下配售摇号中签的521个获配账户。
-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1,713,513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1.2849%。
- 4、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限售股类型	限售股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股份数量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首发后网下配售限售股	1,713,513	1.2849%	1,713,513	0

注: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的情形。

四、股权结构变动表

本次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解除限售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	占比	增加	减少	股份数量	占比
一、无限售流通股	31,626,487	23.7151%	1,713,513	-	33,340,000	25.0000%
二、有限售流通股	101,733,513	76.2849%	-	1,713,513	100,020,000	75.0000%
其中：首发前限售股	100,020,000	75.0000%	-	-	100,020,000	75.0000%
首发后网下发行限售股	1,713,513	1.2849%	-	1,713,513	0	0
合计	133,360,000	100.0000%	-	-	133,360,000	100.0000%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迦南智能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各项承诺。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迦南智能对本次限售股份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同意迦南智能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六、备查文件

- 1、上市公司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 3、关于相关股东作出的首发限售承诺及履行情况的说明；
- 4、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 5、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迦南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宁波迦南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24日